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021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79)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由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的文據構成)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定息優先可換股債券，由文據構成
「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根據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釐定的日期，惟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延長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當日，即2021年8月13日

釋 義

「第一份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第一份修訂協議，以透過簽署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1月30日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即2020年8月13日
「新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48個月當日，即2022年8月13日
「電力線載波通信」	指	電力線載波通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以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致使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
「第二次建議修訂」	指	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件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就第二次建議修訂簽署的第二份補充文據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岳京興(主席)

劉偉樑

江峰

非執行董事：

張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

盧韻雯

鄒合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第二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
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於同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以透過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致使第二次建議修訂生效。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當中提供有關第二次建議修訂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二次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照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並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當日到期。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延長通知，以將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延長至延長到期日2021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36個月)。根據文據，未經可換股債券大多數持有人及本公司書面批准，延長到期日不得進一步延長。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此項修訂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簽署補充契據後生效。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21年8月13日訂立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由2021年8月13日延長至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即自發行日起計滿48個月)(「第二次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

第二次建議修訂將採用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方式進行。除第二次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件均維持不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考慮到債券持有人同意第二次建議修訂，本公司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起計14天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3,000,000港元。然而，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則本公司毋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上述同意費，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時尚未償付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截止日期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已累算但未付利息。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亦同意，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於延長到期日後可換股債券將維持為本公司的合法有效義務，故可換股債券的條件項下的利息權益將繼續累算並撥歸債券持有人利益，惟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包括就此目的施行文據的任何附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兌換價調整機制)將暫停。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契據後，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被視為已於延長到期日生效，猶如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就所有目的(包括可換股債券餘下年期的利息付款計算)而言已於同日獲延長至新到期日，而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連同其附帶條文及機制將根據文據的條款恢復。

本公司將不會因第二次建議修訂而以認購款項形式向債券持有人收取進一步所得款項。

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二次建議修訂須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下文(a)、(b)及(c)項條件除外)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就第二次建議修訂以及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必要的批准)；
- (e)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已通過董事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或取得必要內部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議決簽立其作為訂約方的文件，而有關決議案或批准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 (f) 於生效日期，概無現有或發生的事件或存在的狀況導致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條件)，亦無發生事件或行動(透過發出通知或隨著時間流逝或兩者同時發生)導致構成違約事件；及
- (g) 於生效日期，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該日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可換股債券條款概要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主要條款連同所有其後修訂(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本金額150,0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	未償還本金額每年4%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將於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即發行日起計48個月)到期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事件及其條件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2.5港元下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
調整事件	:	兌換價將根據慣常事件(如資本化發行、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不時作出調整
兌換期	:	發行日後任何時間直至新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
地位	: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出讓或轉讓予已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惟可換股債券可於本公司發出書面同意後出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以下各項：(i)條件；(ii)上市規則；(iii)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惟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價及兌換股份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8月1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282.8%；
- (b)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溢價約288.3%；
- (c)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溢價約276.3%；
- (d)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溢價約271.4%；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83,939,0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16港元溢價約589.4%。

187,50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1,183,939,071股股份)約15.8%。經考慮(i)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乃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時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價釐定及(ii)兌換價目前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會函件

有所溢價，董事認為，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表格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5)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 (「妙成」)(附註1)	97,527,845	8.2	97,527,845	7.1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附註2)	93,543,624	7.9	93,543,624	6.8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97,340,537	16.7	197,340,537	14.4
Spitzer Fund VI L.P.	123,763,311	10.5	123,763,311	9.0
丁先生(附註3)	138,467,283	11.7	138,467,283	10.1
債券持有人(附註4)	—	—	187,500,000	13.7
公眾股東	533,296,471	45.0	533,296,471	38.9
總計：	<u>1,183,939,071</u>	<u>100.0</u>	<u>1,371,439,071</u>	<u>100.0</u>

附註：

- 妙成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王世光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 Seashore Fortune由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全資擁有。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丁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然而，丁先生於2021年7月27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債券持有人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會社SRA)，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圖所示百分比為概約數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上圖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第二次建議修訂的理由

第二次建議修訂將讓本公司在規劃其財務資源時享有更大的彈性，原因為此舉可讓本公司以其財務資源為業務營運及／或業務發展活動提供資金，特別是在面臨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挑戰之時，而非用於在2021年8月13日前償還可換股債券，以讓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的中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因此，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或業務發展活動的資金需求，於2021年8月13日將大部分有關銀行及現金結餘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並不可行。

第二次建議修訂將為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提供靈活性及額外時間，以考慮可換股債券的未來處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酌情以現金悉數贖回、部分轉換或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改善，以及股價及成交量表現於延長期間的潛在改善。倘債券持有人部分轉換或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降低，從而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有所改善。

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會將動用其財務資源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的中期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國家電網計量中心發出的檢驗報告，本集團研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寬帶芯片已通過國家電網計量中心低壓電力線寬帶載波通信單元(芯片)互聯互通試驗檢測。本集團研發的寬帶通信芯片亦已通過國家電網計量中心根據其發出的註冊登記證及檢驗報告進行的用電信息採集遠程及本地通信單位全性能試驗檢測。此外，本集團開發的寬帶載波自動抄表產品符合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標準，故具備國網供貨資質。因此，就業務發展活動而言，本集團擬加大寬帶載波產品(包括電力載波芯片及通訊單元模塊)的市場推廣，並開拓更多省網市場與應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電力線載波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包括加大寬帶載波雙模技術研發與應用。本集團旨在為服務於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電力線載波芯片及產品發展奠定發展空間。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活動，而非悉數贖回原將於2021年8月13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第二次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發展及加強其業務營運，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應付同意費3,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緩解本集團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即時資金需求；(ii)本公司就一年延長期應付的同意費隱含年化利率為約6.0%，其經參考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報的最優惠利率5.0%後，該利率相對較低；及(iii)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淨額及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入不發表審核意見，本集團難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取代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到期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建議修訂連同同意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第二次建議修訂須待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二次建議修訂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次建議修訂及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二次建議修訂、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2021年9月8日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作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8月13日(「第二次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修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實施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訂明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9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

預防措施

股東務請注意，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否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大會會場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體溫檢查，則不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本公司要求每名與會者於整個大會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3. 不設茶點招待，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4. 每位與會者將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針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將不准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risecomm.com.hk**。如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